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法證審查主要結果

本公佈乃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就貸款交易情況進行獨立調查(「法證會計審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羅申美已完成法證會計審查並發表報告載述其調查結果(「該報告」)。調查委員會已召開會議採納該報告，並議決將該報告呈交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該報告所載羅申美之主要調查結果後，議決即時採取多項措施保障本公司利益。法證會計審查之主要結果及本公司之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法證會計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A) 審查範圍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過程中，董事會發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上海永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若干未經授權貸款交易。

董事會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其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調查與貸款交易有關之事項。其後，羅申美獲委聘進行法證會計審查。

(B) 羅申美之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i) 與貸款交易有關之事宜

1. 上海永盛以北京銀行上海分行為受益人簽立質押合同

法證會計審查期間，羅申美自上海永盛收到上海永盛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北京銀行上海分行(「北京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四份質押合同(「質押合同」)。以下載列質押合同摘要。

日期	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該質押合同有關北京銀行(作為貸款人)與上海世灝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涉及金額人民幣389,000,000元之貸款合同，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作為上海世灝根據上述貸款合同所承擔義務的擔保，上海永盛與北京銀行訂立該質押合同，據此，上海永盛向北京銀行質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40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該質押合同有關北京銀行(作為貸款人)與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錢江」，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涉及金額人民幣489,000,000元之貸款合同，年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海錢江貸款合同」)。

日期

主要條款

作為上海錢江根據上述貸款合同所承擔義務的擔保，上海永盛與北京銀行訂立該質押合同，據此，上海永盛向北京銀行質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該質押合同乃作為上海錢江根據上海錢江貸款合同所承擔義務的擔保而訂立。根據該質押合同，上海永盛向北京銀行質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該質押合同有關北京銀行(作為貸款人)與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涉及金額人民幣74,000,000元之貸款合同，年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作為上海世灝根據上述貸款合同所承擔義務的擔保，上海永盛與北京銀行訂立該質押合同，據此，上海永盛向北京銀行質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76,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述北京銀行與上海世灝／上海錢江訂立之貸款合同，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拖欠還款，故北京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後執行質押合同，扣除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總額約人民幣976,000,000元(「定期存款」)(「該強制執行」)。在相關時間，本公司並無獲匯報簽立質押合同一事，該強制執行亦無被記錄在上海永盛之會計賬目。

羅申美已與上海永盛及本公司相關員工會談。總而言之，羅申美之調查結果為：

質押合同以及使用公司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 (a) 根據上海永盛之現任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及其現任財務總監，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後知悉定期存款遭扣減。然而，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八月前後方發現質押合同之存在。
- (b) 在相關時間，上海永盛前任總經理前任助理曾負責就定期存款與北京銀行聯絡。彼與上海永盛前任副總經理負責與質押合同有關之事宜。二人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前後離開上海永盛。
- (c) 質押合同上蓋有上海永盛之公司印章及陳傳進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董事及上海永盛前任主席、董事兼法人代表)之法人代表印章。
- (d) 在相關時間，上海永盛之公司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由上海永盛綜合事務部經理保管。根據羅申美對上海永盛所保管有關印章使用之登記表進行之審閱所得，並無與簽立質押合同有關之任何記錄資料。
- (e) 陳傳進先生宣稱，彼於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某段時間方得知質押合同之存在。彼並不知悉在質押合同中使用了其法人代表印章。於相關時間，上海永盛之管理層並未向本公司報告發現質押合同之情況。
- (f) 據總經理所了解，上海永盛訂立質押合同可能乃由於其與上海世灝之長期業務關係，且上海世灝與上海錢江為長期業務夥伴。
- (g) 本公司及其香港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後方得知貸款交易之存在及定期存款之扣減，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後方得知質押合同之存在。

執行質押合同

- (h) 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後加入上海永盛後不久得知有關該強制執行一事，並認為應採取補救措施以保障上海永盛之利益。因此，總經理與上海世灝進行磋商及安排簽立貸款合同（即貸款交易），作為上海世灝所結欠上海永盛債務之證據。貸款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一部分。
- (i) 知悉該強制執行後，上海永盛之現任財務總監隨即向陳傳進先生彙報。彼並不知悉陳傳進先生是否已向董事會彙報此事。

經審查相關通訊及文件並與上海永盛及本公司之相關僱員會談後，羅申美的結論是認為概無證據顯示本公司、董事會（陳傳進先生除外）及香港管理層於相關時間知悉質押合同的簽立及該強制執行。

2.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之貸款合同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與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四份貸款合同（即貸款交易）。下文載列貸款交易摘要。

日期	貸款金額	年期	年利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406,200,000元	3年	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3年	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76,000,000元	3年	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3年	4%

根據羅申美對相關記錄之審查以及與上海永盛及本公司之相關員工進行之會談，羅申美之觀察及調查結果如下：

- (a) 總經理確認，為保障上海永盛之利益，彼安排與上海世灝進行貸款交易作為補救措施。
- (b) 於進行貸款交易前，總經理已透過電話通話向陳傳進先生滙報該事項，並徵求其指示。陳傳進先生告訴其可全權處理該事項。
- (c) 總經理確認，彼並無知會本公司及香港管理層有關貸款交易。彼並不知悉陳傳進先生是否已向董事會彙報該強制執行及貸款交易。
- (d) 陳傳進先生確認，在相關時間由於其父親身故及新冠肺炎疫情，彼並無知會董事會有關貸款交易。彼宣稱其最近方得知有關貸款交易之四份貸款合同上蓋有其法人代表印章。
- (e) 儘管定期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一月前後被扣減（即該強制執行），惟該等存款仍反映在上海永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上海永盛之現任財務總監解釋，由於彼並不知悉被扣減之相關原因，故有關扣減並無被記錄在上海永盛之會計賬目內。
- (f) 上海永盛現任財務總監於知悉扣減與質押合同有關，並得知簽立貸款交易後，指示上海永盛財務人員將扣減人民幣976,000,000元之情況反映在上海永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前後獲提供該等經調整財務報表。
-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上海永盛向本公司提供與貸款交易有關之內部盡職調查報告及使用印章之申請。羅申美注意到該等報告及申請之日期乃於簽立貸款交易之後。

羅申美曾嘗試聯繫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並要求與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進行會談。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並無回應羅申美之函件或要求。

3. 股權質押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法證會計審查過程中，羅申美注意到上海永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前後與上海世灝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合同（「二零二一年質押合同」）。

根據二零二一年質押合同，上海世灝同意將其於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之全部股權抵押予上海永盛，作為上海世灝在貸款交易項下義務的擔保。保證的最高債務金額為人民幣982,200,000元。

根據公開搜尋結果，羅申美注意到上海世灝持有之鎮江榮德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抵押予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ii) 與理財產品有關之事宜

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自上海永盛收到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當中顯示上海永盛可能已認購中國民生銀行所發售金額為人民幣602,980,000元之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乃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並不知情或並無批准之情況下認購。因此，董事會隨即要求上海永盛安排贖回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海永盛知會本公司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被贖回。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後，本公司之核數師知會本公司，彼等無法獲得中國民生銀行對理財產品之確認。

根據羅申美對與理財產品有關之通訊及文件之審查以及與上海永盛及本公司員工進行之會談，羅申美就據稱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有以下觀察及調查結果：

1. 據稱與認購理財產品有關之單據

羅申美已審查五張據稱與認購理財產品有關之據稱單據（「據稱認購記錄」）。儘管據稱認購記錄各自均印有類似中國民生銀行之標誌，惟羅申美注意到該等單據之標誌及版面與中國民生銀行向上海永盛出具之

其他電子回單有出入。此外，羅申美在從中國民生銀行取得之對賬單中亦無法找到任何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記錄證明。

2. 據稱與贖回理財產品有關之銀行記錄

根據羅申美對據稱可證明已贖回理財產品之銀行記錄進行之審查所得，羅申美注意到該等據稱贖回記錄似乎為自上海永盛10個通知存款賬戶轉賬至上海永盛現時於中國民生銀行之一般銀行賬戶之資金匯款記錄。羅申美進一步注意到上海永盛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據稱落實贖回當日)在中國民生銀行開立該10個通知存款賬戶。

3. 上海永盛之解釋與證明文件之間之差異

就據稱認購與贖回理財產品實際上是否已進行而言，上海永盛員工所作解釋與羅申美可獲得記錄之間存在差異。據總經理及上海永盛現任財務總監所稱，認購理財產品實屬一個誤會。

4. 自上海錢江匯出及向上海錢江匯入人民幣378,000,000元

根據羅申美對上海永盛分類賬進行之審查所得，並無記錄證明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曾出現據稱認購理財產品。然而，羅申美注意到上海永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了自上海錢江匯入之款項人民幣378,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上海永盛將人民幣378,000,000元轉回上海錢江。總經理宣稱，上海永盛財務人員自上海錢江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款為其操作失誤。因此，上海永盛翌日將等額款項匯回上海錢江。

(C) 本公司將採取之下一步行動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真看待法證會計審查結果。董事會就上海永盛的營運及有關員工之誠信表示深切關注。審查結果顯示可能存在違反公司利益之不恰當行為。本公司決意進一步調查有關不恰當行為，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陳傳進先生已辭任彼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傳進先生亦辭任彼於上海永盛之所有職位。經謹慎磋商及周詳考慮，董事會議決必須採取下列即時行動：

- (a) 暫停涉及該報告所強調之事宜之上海永盛員工的職務；
- (b)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斌先生為上海永盛主席、董事兼法人代表，負責監督並管理上海永盛之營運(包括上海永盛之所有銀行戶口)，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 (c) 上海永盛之全部印章及印鑑(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由劉斌先生保管；
- (d) 就使用上海永盛之印章及印鑑實行嚴格控制措施；
- (e) 委聘羅申美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工作；
- (f) 就二零二一年質押合同之可強制執行性及相關已抵押股權價值尋求專業意見；及
- (g) 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及制訂將進行之下一步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行動之任何重大進展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二一年質押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上海世灝同意將其於鎮江榮德之100%股權抵押予上海永盛，作為上海世灝在貸款交易項下義務的擔保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上海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強制執行」	指	北京銀行強制執行質押合同
「定期存款」	指	質押合同項下上海永盛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76,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一月由北京銀行扣減
「法證會計審查」	指	羅申美就貸款交易情況進行之獨立審查
「總經理」	指	上海永盛現任總經理兼董事
「貸款交易」	指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四份貸款合同
「質押合同」	指	上海永盛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北京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四份質押合同
「據稱認購記錄」	指	五張據稱單據，總金額為人民幣602,980,000元，據稱與認購理財產品相關
「該報告」	指	羅申美發出之報告，載列法證會計審查結果
「羅申美」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會計及諮詢公司

「上海錢江」	指	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錢江貸款合同」	指	北京銀行(作為貸款人)與上海錢江(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涉及金額人民幣489,000,000元之貸款合同，年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世灝」	指	上海世灝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永盛」	指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中國民生銀行所發售金額為人民幣602,980,000元之若干理財產品
「鎮江榮德」	指	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及劉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